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年度，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

3、同意董事会提名王青运女士、陈彩媛女士、程文浩先生、张辛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孟红女士、梁华权先生、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卫东

孟红

梁华权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